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聘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担任推荐券商，于2016年8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湘财证券自2016年担任公司主办券商起，遵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湘财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湘财证券签署《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并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2017年8月16日起，浙商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的义务。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或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